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4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楊　舒　婷

鍾德暉

被　　告　品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淵智

訴訟代理人　吳治諒律師

許念瑜律師

複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桂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158號(114苗金職同字第3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就分配予被告次序4併案執行費新臺幣104,160元、次序6分配金額4,906,791元、次序7分配金額405,213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15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訂於115年3月5日實行分配，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下稱台灣金融公司)115年2月9日114苗金職同字第32號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原告不同意系爭分配表次序4被告之併案執行費、次序6分配金額、次序7分配金額之債權額，於115年2月24日、25日具狀聲明異議，復於115年3月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同日具狀向執行法院提出本件訴訟之起訴狀，有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陳報狀、民事起訴狀等在卷可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執行法院雖將原告之聲明異議狀送達被告，惟執行法院就原告對系爭分配表之聲明異議，並未更正分配表，且原告起訴後，被告對原告之異議並未表示意見(見系爭執行事件卷證)，則上開瑕疵即因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及被告未就異議表示意見而治癒，是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為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債務人杜銘秋(下稱杜銘秋)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421,973元及其遲延利息，原告並已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77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且已聲請對杜銘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並執行杜銘秋所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嗣於114年6月25日拍定，並於115年1月30日製成分配表，而訂於115年3月

5日實施分配。

（二）被告以本院90年度促字第419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杜銘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嗣併案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惟被告提出之系爭支付命令，係受讓於原債權人許桂菁(下稱許桂菁)而來，且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4年度執字第2116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95年5月30日執行終結後，直至110年7月13日始再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杜銘秋本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惟迄今未見其行使，顯係怠於行使權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之。被告對杜銘秋之借款債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系爭分配表次序4併案執行費、次序6分配金額、次序7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

（三）又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1點記載：讓與債權資料或法院聲請債權文號為臺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722號債權憑證正本。惟系爭支付命令，其上並無該案號之記載，是被告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內容如有誤，則該債權讓與是否合法，並具備法律效果，被告如未證明其讓與債權合法，其債權即不存在。

（四）並聲明：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1月30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就分配予被告次序4併案執行費104,160元、次序6分配金額4,906,791元、次序7分配金額405,213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許桂菁曾以系爭支付命令聲請臺南地院以94年執字第21167號、95年執字第2311號為強制執行，故無罹於時效消滅。又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權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是並不以提示讓與字據為發生債權讓與效

力之要件，亦不論債權讓與之原因關係存在與否，而被告與許桂菁間確有成立對杜銘秋之債權讓與，並經被告與許桂菁通知杜銘秋讓與債權之情事，已生債權讓與之效力，原告主張債權讓與契約書內容有所疑義，而認讓與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

（二）原告雖於115年2月25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同年3月5日函知原告應向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惟原告雖於同年3月4日向本院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遍查全卷資料並無原告向執行法院陳報已起訴並提出起訴證明，是原告提起本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杜銘秋已於98年12月28日簽立給付許桂菁之利息50,000元，已默示承認其有積欠許桂菁本件借款，是請求權時效自斯時起，已生中斷之效力，故被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又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0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係許桂菁先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本院認無管轄權而移轉至臺北地院，是該執行事件許桂菁並非於110年7月13日始為聲請。

（五）系爭支付命令許桂菁聲請時提出保管切結書、同意書、本票為證，其中保管切結書第五項約定：保管人(即杜銘秋)同意保管切結日起至99年1月10日止如無法歸還保管金移轉為借貸至清償日止。杜銘秋既未終止上開保管人責任之聲明，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杜銘秋即應盡履行之責任等語。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杜銘秋之債權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其不動產，且經拍定製作分配表，被告並對拍定金額參與分配等情，有台灣金融公司115年2月9日114苗金職同

字第32號函、系爭分配表、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讓與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又被告對前開情事亦未為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1點記載：讓與債權資料或法院聲請債權文號為臺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722號債權憑證正本。惟系爭支付命令，其上並無該案號之記載，則該債權讓與是否合法，已屬有疑等語。惟查：

１、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至同法第2項所謂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蓋使債權人閱覽讓與字據，可知讓與之事實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並非以提示讓與字據為發生債權讓與效力之要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判決意旨參照)。

２、臺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72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許桂菁，債務人為吳采芳即吳仙養、聚輝化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展即連金城，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45頁)。顯見臺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72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並非杜銘秋。又被告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及債權讓與契約書、台南成功路郵局第000374號存證信函、送達回執(見上開強制執行卷宗)，而上開存證信函記載寄件人品一工程有限公司、許桂菁，收件人杜銘秋，內容為：台端積欠許桂菁款項今讓渡於品一工程有限公司依民法第二九六條規定，

共同發函通知台端知悉，即已生通知及債權轉移之效力。函到五日內出面協議如何償還所欠之款項等語。並已將該存證信函送達杜銘秋，有該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9、140頁)。顯見許桂菁確有將其對杜銘秋之本件債權讓與被告，被告與許桂菁亦將讓與之情事告知杜銘秋。

3、又債權讓與契約書所載，許桂菁讓與對杜銘秋之債權額為13,020,000元，與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額相符，有債權讓與契約書、系爭支付命令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3頁)。則許桂菁讓與其對杜銘秋之債權額為13,020,000元，並已將系爭支付命令交予被告，被告方得持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堪認許桂菁係將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讓與被告，其等簽立之債權讓與契約書記載：「讓與債權資料或法院聲請債權文號為臺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722號債權憑證正本」該執行案號應屬誤載，尚不影響許桂菁將其對杜銘秋之本件債權讓與被告之效力。

4、綜上，原告前揭主張，尚無可採。

(三)被告以依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卷證，查知原告未依執行法院之函知提出起訴證明等語置辯。惟查：

1、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被告，債務人為杜銘秋，然已以114年5月15日苗院聆114司執天一字第15146號函併入系爭執行事件，有該函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證查明無誤。

2、原告不同意系爭分配表次序4被告之併案執行費、次序6分配金額、次序7分配金額之債權額，於115年2月24日、25日具狀聲明異議，復於115年3月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同日具狀向執行法院提出本件訴訟之起訴狀，有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陳報狀、民事起訴狀等在卷可憑(見系爭執行事件卷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已依執行法院之函知，依

期限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期限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而上開證明文件均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而非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

3、綜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已併案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而原告上開起訴證明附於系爭執行卷宗，係屬實務上執行程序之作業流程。是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四）被告再以系爭支付命令，在臺南地院尚有95年執字第2311號強制執行事件，故其執行完畢日期非原告所稱之95年5月30日等語置辯。惟查，臺南地院95年執字第2311號強制執行事件，其卷宗已逾保存期限，業已銷毀，且該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許桂菁、債務人為杜銘秋，其收案日為95年1月11日，並於同年月20日全部併入實股94年度執字第21167號強制執行事件。又94年度執字第21167號強制執行事件嗣於95年5月30日執行終結，有臺南地院115年6月4日南院發095執實字第2311號函及函送之調案申請證明、臺南地院民執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是臺南地院95年執字第2311號強制執行事件，已併入該院94年度執字第21167號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並於95年5月30日執行終結，已屬明確。足認被告前開所辯，亦無可採。

（五）被告再以杜銘秋已於98年12月28日簽立給付許桂菁之利息50,000元，已默示承認其有積欠許桂菁本件借款，已生中斷之效力，故被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等語置辯。查被告提出之字據其內容為：「0000000000杜銘秋 收到5萬元同意債權展期98/12/28許桂菁」有該字據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5頁)。然上開字據屬私文書，且原告已主張該字據任何人都可書寫，不能證明係杜銘秋所書立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被告自應證明前開字據為杜銘秋所親自書寫。惟被告訴訟代理人許桂菁已自陳：杜銘秋在大陸，回

來的時間不一定；債務人本來就很會躲，故捨棄傳喚杜銘秋為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52至154頁)。是被告既無法證明上開字據係杜銘秋所書立，顯無法證明杜銘秋有於98年12月28日給付許桂菁50,000元之利息，則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六）被告以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0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係許桂菁先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本院認無管轄權而移轉至臺北地院，是該執行事件許桂菁並非於110年7月13日始為聲請等語。惟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0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雖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997號裁定移送至臺北地院。然許桂菁係在110年7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杜銘秋為強制執行，有本院蓋於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上之收狀章可稽，業據本院調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0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證查明無誤，是該執行事件許桂菁確定係在110年7月13日為聲請，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

（七）被告又以系爭支付命令，許桂菁聲請時提出保管切結書、同意書、本票為證，其中保管切結書第五項約定：保管人(即杜銘秋)同意保管切結日起至99年1月10日止如無法歸還保管金移轉為借貸至清償日止。杜銘秋既未終止上開保管人責任之聲明，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杜銘秋即應盡履行之責任等語。惟本院既因許桂菁提出上開證明文件，而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其後並發給確定證明書，則其就上開證明文件所生對杜銘秋之債權，已由系爭支付命令而確定，許桂菁其後對杜銘秋之該債權之行使，即應以系爭支付命令為之。

（八）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對杜銘秋借款債權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為15年。又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95年執字第231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該院94年度執字第21167號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其後於95年5月30日因執行無效果而終結，已如前述。嗣被告再於110年7月13日以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997號)，而經本院移送臺北地院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6045號強制執行，而於110年8月26日執行無結果終結，有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6號強制執行事件、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045號強制執行事件卷證查明無誤。是被告對杜銘秋在臺南地院之強制執行，業於95年5月30日執行終結，而生時效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15年之時效期間，至110年5月30日。則被告雖於110年7月13日對杜銘秋之系爭借款債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裁定移送臺北地院強制執行，然其對杜銘秋之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之時效，已於110年5月30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2、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權即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乃權利之一種，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怠於行使此項抗辯權時，非不得由他債權人代位行使。他債權人代位行使此抗辯權後，已生抗辯之效力，債務人得拒絕向債權人為給付，自

無債務人再拋棄時效利益而使債權人依然可向債務人為請求之情形可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99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對杜銘秋之借款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已如前述。是杜銘秋自得依法拒絕清償對被告之借款債務，且於杜銘秋怠於行使時效抗辯，致系爭執行事件取償數額需比例分配、造成原告無法受償而有害原告之債權時，原告自得代位杜銘秋主張時效抗辯、拒絕清償對被告之借款債務。則原告主張被告對杜銘秋之借款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系爭分配表次序4之併案執行費104,160元、次序6之分配金額4,906,791元、次序7之分配金額405,213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之併案執行費104,160元、次序6之分配金額4,906,791元、次序7之分配金額405,213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煒婷